

丹阳市“凤还巢”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奖补实施细则

一、申报对象

2022年1月1日起，我市企业新引进的镇江籍正高级、高级、35周岁以下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或镇江籍高级技师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）、技师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）、35周岁以下高级工（三级职业技能等级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对象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、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，且实际在企业履行劳动合同6个月以上。

（二）引进的人才来丹前2年内在丹阳市无社保缴费记录。

三、奖补标准

（一）中级、高级、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分别给予个人3000元、5000元、8000元一次性奖补。

（二）高级工（三级职业技能等级）、技师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）、高级技师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）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个人2000元、3000元、5000元一次性奖补。

四、申报及发放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由人才所在企业统一申报。企业于每季度首月登录丹阳智慧人社公共服务信息系统

(<http://www.edyrs.com/>)，申报上季度人才引进奖补，上传资格证明材料（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技能等级证书）、承诺函等。其中，中级职称、高级工人员身份证号码前4位非“3211”开头的镇江籍生源，需另提供镇江市学籍证明。申报时，人才的养老保险须在申报企业处于缴纳状态。

（二）审核。由人社部门负责受理、审核、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公示无异议的，由人社部门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。

（三）发放。人社部门负责将补贴资金发放至人才本人社会保障卡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细则所称镇江籍指本人出生地（身份证号码前4位为“3211”）或基础教育最高学历学籍在镇江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当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，申报时被列入“失信惩戒”对象或“黑名单”，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的，不可为其职工申报补贴；出现上述情形的，已申报、审核通过的补贴应停止继续发放。

（三）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的个人，责令退还已发放的全部补贴。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的单位，一经查实，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（四）引进的人才同时具备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的，奖补标准按照就高原则只享受一次。

（五）同时符合《关于印发〈丹阳市专业技术和技能人

才引育奖励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丹人社发〔2021〕113号)文件规定的人才，不重复享受奖补。

(七)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4 年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